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40號

上訴人 王麗卿

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沙鹿簡易庭所為114年度沙小字第508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再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所明定，其立法之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且第二審法院審核第一審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應以第一審程序已提出之訴訟資料為據，進而判斷其適用法律有無錯誤，不就事實另行調查。因此，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在第一審法院未主張之事實，至上訴審始行主張者，應與在上訴審提出

01 新攻擊防禦方法同論。末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
02 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
03 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定有明文。

04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未收到原審開庭通知書，於程序上未
05 合法送達，以致上訴人未能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原審
06 判決顯然違反法令，有程序重大瑕疵；又原審於實體上亦未
07 審酌上訴人並未碰撞對方車輛之事實，應有違誤，故請廢棄
08 原判決，改判如上訴聲明所示，以維上訴人權益等語，並聲
09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
10 聲請均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主張未收到原審之開庭通知書乙節，
13 應係指摘原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款之
14 規定，堪認上訴人此部分已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
15 用不當，應認其提起本件上訴具備合法要件，先予敘明。

16 (二)上訴人固上訴陳稱未收受開庭通知，故未到庭，原審程序有
17 重大瑕疵等語，然原審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之開庭通知
18 書，已於114年10月28日寄存送達上訴人戶籍地址「臺中市
19 ○○區○○路00號之9」，而合法送達上訴人，此有上訴人
20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參(原審卷第67、
21 93頁)，已發生送達之效力；併參以原審曾於114年6月13日
22 安排調解期日，兩造均有到場，而該調解期日通知書亦係寄
23 至上訴人之同一戶籍地址，此亦有調解期日通知書送達證
24 書、民事報到單、調解紀錄表等件可佐(原審卷第73至81
25 頁)，則先前之調解期日通知書既已能透過同一地址而送達
26 予上訴人收受，上開114年11月19日之開庭通知書，實無未
27 能收受之理，益徵上訴人陳稱未收受原審言詞辯論期日開庭
28 通知云云，以此指摘原審未合法送達，並無理由。復審酌原
29 審開庭通知書係於114年10月28日寄存送達上訴人，因未獲
30 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將言詞辯論通
31 知書寄存於光華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

01 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
02 【見原審卷93頁之送達證書，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
03 定，該寄存送達於113年11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另加計5
04 日之就審期間（民事訴訟法第436條23準用同法第429條第
05 2項規定），則原審114年11月19日之辯論期日通知書均已
06 合法送達上訴人，洵堪認定。從而，原審依到庭之被上訴人
07 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於法並無違誤。是上訴人此部分
08 之上訴理由，實難憑採。

09 (三)至於上訴人另主張：原審於實體上未審酌上訴人並未碰撞對
10 方車輛之事實，係有違誤等語，應係就原審之證據取捨、認
11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然上訴人並未依首揭說明
12 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13 第5款所定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
14 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
15 具體事實，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6 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

17 四、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
18 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
19 訴意旨足認其上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20 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1 五、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2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3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裁
24 判費用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如主文第2項所
25 示。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9 法官 王奕勳
30 法官 林俊杰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黃俞婷